

第八章

- (一) 麵包、鵝鶉與水
- (二) 十條誡命
- (三) 法庭

(一) 麵包、鵝鶉與水

以色列人啟程時，雜亂無章，埃及人給了他們不少貴重的物件，好使他們盡快離開。他們沒有足夠的時間收拾行裝，匆匆忙忙把牲畜趕在前頭，離開埃及，加上他們人數約250萬，真是一片大混亂！摩西雖是領袖，卻難以指揮如此龐大的群眾！就是視力最好的人也無法看見摩西！不過，神自有方法解決眼前這難題。

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

《出埃及記》13章21節

沿途的指標，使各人很快便可以有次有序地前行。他們只要向前看，並跟從那雲柱便可以。他們甚至可以在夜間上路，因為神也為他們預備了火柱，這是一個大規模的群眾控制！

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，因為神說：“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”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兵器上去。

《出埃及記》13章17-18節



曠野中的怨言

神看顧以色列人，帶領他們進到無人居住的西乃曠野。這種荒地不會有敵人，卻也沒有糧食，於是各人便開始埋怨。

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說：“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手下；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。你們將我們領出來，到這曠野，是要

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！”

《出埃及記》16章2-3節

百姓埋怨，甚至有人情願回到為奴之地。很可惜，他們輕視神的供應，因為神在過去也曾顯出祂的看顧，也絕不會不顧他們而去。他們大可以到神面前求食物，因為神樂意做他們的供應者。可是，他們沒有向神求告，只管埋怨、呻吟！

麵包與鶻鶻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，你告訴他們說：‘到黃昏的時候，你們要吃肉，早晨必有食物得飽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’”

到了晚上，有鶻鶻飛來，遮滿了營。早晨，在營四圍的地面上有露水。露水上升之後，不料，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。以色列人看見，不知道是什麼，就彼此對問說：“這是什麼呢*？”

摩西對他們說：“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16章11-15節

*“這是什麼呢？”
就是“嗎哪”這字的意思。

神供應他們不必勞苦而得的肉食與麵包。每天的麵包提醒他們：“是神在供應我們所需之糧”。他們必定為起初的執 而慚愧。神在教導以色列人新的功課。

一個簡單的功課

這麵包不單是食物，內裡有更深一層的目的。神說：

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

《出埃及記》16章4節下

神要摩西吩咐百姓，那麵包只可收取每天所需的分量。這是何等簡單的吩咐，但百姓卻必得遵守。神在試驗百姓有否遵從祂的指示。

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，內中有留到早晨的，就生蟲變臭了；摩西便向他們發怒。

《出埃及記》16章20節

這功課很簡單，沒有人會因此受害，乃是要百姓體會神是言出必

行的。神的話是真實的，要人順從信靠，不順服只會帶來損害。

執迷不悟

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，按 站口從汛的曠野
往前行，在利非訂安營。百姓沒有水喝，所以與摩西爭
鬧，說：“給我們水喝吧！ 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
領出來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？”

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：“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？他們幾
乎要拿石頭打死我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17章1節，2節上，3節下，4節

他們沒有學到前車可鑑的功課，再次落在埋怨之中，這次是為了
水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手裡拿 你先前擊打河水的
杖， 。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，你要擊
打磐石，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”

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。

《出埃及記》17章5-6節

水

你也許看過描繪這神蹟的圖畫。畫中摩西拿 杖站在磐石旁，一
道水泉如同家中水龍頭般噴到地上。當然水必然是滔滔湧流，多少乾
渴的人等待水喝，還有多少牲畜，流出來的水絕不可能只是點點滴
滴，而是滔滔不絕的急流！《聖經》說：

祂打開磐石，水就湧出，在乾旱之處，水流成河。

《詩篇》105篇41節

百姓雖然不配，神仍然豐富地供應他們所需。他們本該禮貌地要
求，但卻只會怨天尤人，摩西甚至擔心自己性命不保。其實他們並不
是未嘗經歷過神的供應，只是他們脾性太壞。但神是恩慈的神，這正
是祂的本性，人雖有罪，不配得神的慈愛，神仍然供應所需。

(二) 十條誠命

神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，作為神的子民，他們要向全世界作神、人之間的榜樣。但是以色列人仍需更多的認識神。神對人顯示自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祂性格的另一個重要啟示即將開始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，就來到西乃的曠野。 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。

摩西到神那裡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：“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曉諭以色列人說：‘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；因為全地都是我的，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 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 ”

《出埃及記》19章1-6節

若 就

簡單而言，便是神說：“你們若聽從我，我便接納你們，你們便可以向萬國表明我是怎樣的一位神。”條件是 最關鍵的一句話：你若聽從我，便

直至目前為止，以色列人的表現相當差勁。縱然神早已吩咐，他們卻仍收取過於所需用的嗎哪，且以埋怨代替信靠。若真正信靠神便該如此說：“神啊，我們沒有聽從你的話。你是聖潔的，我們都是有罪的。若你要我們作聖潔的祭司，並要按 我們對你的順從的情況來接納我們，我們便有禍了！”

不成問題

摩西聚集百姓詢問他們怎樣回應神的宣告，得到很好的回應。

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“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”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。

《出埃及記》19章8節

他們同聲地說：“神啊！是的，我們接納你一切的要求，成為良好的祭司。聖潔方面也不會有任何難處。我們會成為前所未有的聖潔國民。我們一定可以做到！”或許這有點誇張，但相信你明白其中所要表達的心意。事實上，人在這個時候根本還未明白聖潔的意思。因此，神要清清楚楚說明人怎樣才能被神接受。

實物教材

課程先由一些實物教材開始。

耶和華又對摩西說：“你往百姓那裡去，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，又叫他們洗衣服。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，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19章10-11節

神吩咐摩西要百姓分別為聖。這實物教材是要幫助以色列人與罪分開。洗衣服是表示在神面前的清潔純全。這些行動本沒有內在的價值，不過是要使百姓明白，人親近神必須保持生活中的純潔。

神還有別的實物教材，祂吩咐摩西：

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，說：“你們當謹慎，不可上山去，也不可摸山的邊界；凡摸這山的，必要治死他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19章12節

界限刻劃了神與人之間因罪而來的分隔。神警告人不能接近祂，因為祂是聖潔的，罪人無法活在祂的面前。這是要提醒各人，罪的結局便是死亡。



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雷轟、閃電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，都站在山下。西乃全山冒煙，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，山的煙氣上騰，如燒窯一般，遍山大大地震動。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，摩西就說話，神有聲音答應他。

《出埃及記》19章16-19節

神最後的一個實物教材是相當駭人的 雷轟、閃電、密雲、洪亮的角聲、煙、火，以及震動的山。所有百姓都震驚不已！罪人，在聖潔的神面前是應當震驚的，這一點神絕不含糊。

在隨後的幾分鐘內，人對神的認識進了一大步。神為“你們要聖潔”這句話下了清楚的定義，這好比神在說：“你已眼見看顧你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如今我要做從未做過的事 我從未如此清楚地說明過，就是若你們遵守我將要頒佈的十條誡命，你們就可以成為聖潔的國民 與我有特別關係的獨特國民，你們會知道生活行為的準則。其他的國家也可以看見你們一切的行為。”¹¹

然後，神說：



第一誡

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 章 2 節上，3 節

神告訴人不可敬拜任何人或物。原因非常清楚：

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

《以賽亞書》45 章 5 節上

只有神是眾人的神，凡想成為聖潔的人 被創造者所接受的必要單單敬拜耶和華。

人以為只要沒有敬拜異教的神，便可以心安理得，但這個命令的含義是：若家庭、地位、工作、外表、錢財、娛樂、身體或有任何事情，對你而言，比神更重要，你就已干犯了這條律例。



第二誡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；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；也不可事奉它，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4-5節上

第一條律例指出我們不能敬拜其他的假神。第二誡指出人不能敬拜任何神的形像或偶像，不論他是真的或是假的。神甚至不要人跪拜任何用來代表祂的形像、肖像或圖像，因為神是個靈，人不需要為祂做任何的形像。任何人造的形像都不值得敬拜 只有真神配得。

我是耶和華，這是我的名，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，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。

《以賽亞書》42章8節

神的另一個要求是聖潔 使人可以被創造的神所接受 就是人不能敬拜任何被造的形像或圖像。



第三誡

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7節

神告訴人祂是該受尊重的。作為獨一的神，祂的名不能被濫用。作為全地的審判者，祂該受尊敬。作為君王，祂配得我們最高的敬重。第三誡相當清楚：要成為聖潔，人必須尊重至高的神。



第四誡

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 無論何工都不可作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8-10節

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守第七日 星期六 作為安息的一日。在這特別的日子，要向世人表明神與他們的獨特關係。《聖經》說：

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，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31 章 13 節

神要以色列人知道若要成為聖潔，他們必要守安息日作為區別的記號。



第五誡

當孝敬父母，

《出埃及記》20 章 12 節上

這誡命乃是要兒女敬重父母。神指出正常的家庭該和睦同居而非彼此敵對。兒女應該有尊敬和順服的表現。

在這經文中，假定父母是以家庭為重，神告訴作兒女的，聖潔的條件是要與父母關係良好。

吵架、不理不睬、辨駁、含怒，靜默抗議、批評 這些都是不敬的行為。



第六誡

不可殺人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 章 13 節

神賜人生命，因此人不可奪去別人的生命。但神不單指殺人的行為，也針對行動背後的動機。
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：

神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
《希伯來書》4 章 12 節下，13 節

因為神鑑察內心，祂對殺人的定義比我們的更廣、更深。神認為一些人的怒氣也屬於殺人。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“不可殺人”，又說：
“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”

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
凡罵弟兄是魔利*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《馬太福音》5章21-22節

*“魔利”乃“愚笨”之意。

要達到神的生活標準，人一定不可亂發脾氣或無故的生氣。



第七誠

不可姦淫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14節

神說明人只有在婚姻內才可以有性關係，唯一可以有性關係的是配偶。但是，神是鑑察內心的，祂知道人的不潔思想，所以祂更進一步說：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“不可姦淫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

《馬太福音》5章27-28節

若以眼望人而動淫念，便干犯了這條誠命。成為聖潔乃是行為與思想都聖潔。



第八誠

不可偷盜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15節

神禁止人奪取別人的財物，神容許人擁有自己的產業。偷盜就是不聽從神，而偷盜的人不能算為聖潔。

偷盜包括欺騙作弊 無論是在考試或稅務上。



第九誡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16節

人要誠實，因為神與虛謊無分無關。前文中，我們看見撒但的本性便是說謊者，它是欺騙人的。

但神剛好相反。真理來自神的本性 祂最基本的本質。祂是——

那無謊言的神

《提多書》1章2節

我們可以絕對相信神所說的話，因為

神決不能說謊

《希伯來書》6章18節

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看一切謊言都是無禮的羞辱。撒但則是謊言之父，一切說謊的人都跟隨它。根據神的律法，虛假的控訴、誹謗、毀謗、閒言閒語都是罪。



第十誡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《出埃及記》20章17節

人不可嫉妒別人擁有的財物、能力、外表或其他任何事物。

撒但曾說：“我要與至高者同等”，它貪戀神的位置。貪戀、貪心或嫉妒都是罪，都是神不能接受的，這正是撒但所走的路。

在我們的社會中，人不斷地抵觸、干犯這律例。這是非常微妙的。很多人渴望可以有高一等的待遇，並對自己說我是配得的。其實這是我們的驕傲 另一種的罪在作祟。

現在我知道了

十條誡命在此作結。如今人知道，神期望人怎樣生活，也知道神以什麼為罪。《聖經》其中一位作者，這樣闡釋這真理：

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：“不可起貪心。”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《羅馬書》7章7節

但問題依然存在。神對這些律例的要求到底有多嚴格呢？若人偶然干犯了其中一條，那又是否可以接受呢？神的要求是什麼呢？



(三) 法庭

神完成了十誡的頒佈。但若人不知道怎樣遵守，以及何時遵守，那末，這些誡命便會變得空洞無物。有沒有例外的情況呢？假若有人在過往曾犯姦淫，神是否要他永遠受罰呢？

首先，神告訴我們，若要被他接受，必要遵守十條誡命 每一條！

我再 確實的說，他是欠 行全律法的債。 《加拉太書》5章3節

《聖經》說得很清楚，我們是無可選擇的。

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

《雅各書》2章10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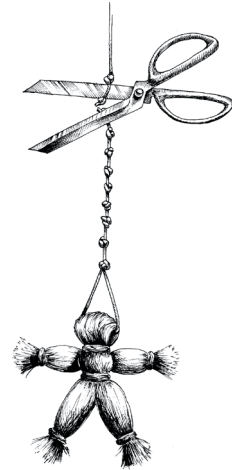
神告訴我們，若犯了一條 只是一次 我們便如同犯了所有的誡命，神也不能接受我們。

更嚴重的是，神甚至要我們為自己不察覺的罪負上責任。

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。

《利未記》5章17節

有一次，我正把這課題跟一對夫婦分享，當我談到這一點時，那位丈夫用手大力地拍在桌面上，口中在咒罵(女的卻不合時地馬上指出他剛犯了神的律法，妄用神的名)。他說：“神真不公平！若這是神接受我的唯一方法，神已使之成為不可能了。我根本無法完完全全地遵守這些律例！”他的失望是十分明顯的。



犯律法猶如把一條有十個結的繩子剪斷，只要剪了其中一個，整根繩子便會斷開。同樣，只要干犯了一條律法，便在神整個無誤的標準上成為有罪了。

罪的知識

神知道人不可能完全地遵守這些律例，祂一點也不出奇。祂賜下十誡之目的是非常清楚的。

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《羅馬書》3章19節

這節經文提及兩件事：

1. 十誡使那些自稱能被神接納的人啞口無言。
2. 十誡讓我們看見自己是犯罪的人。經文的下半節帶有法庭的含義。起初人是神的朋友，在惡事上無分。但當亞當、夏娃不聽從神的指示，神便脫下了友誼的外套，穿上了法官袍。神本是人的朋友，如今成了法官，傳召人到法庭中。沒有一位律師起來為人辯護。沒有一位律師可以為人辯護，無論他怎樣聰明都不能使法庭對被控者另眼相看。沒有可依賴的陪審團，沒有賄賂的可能，公正的法官宣判，人因違犯神的律法被裁定有罪。

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《羅馬書》3章20節



有罪

十條誡命的目的乃是要我們知道或意識到我們自己是罪人。這是一個對與錯的簡單衡量標準，我們的思想行為正要憑這標準來衡量。

一面鏡子

十誡猶如一面鏡子，照出我們臉上的污穢。若你獨自一人，你無法得知你的臉是否清潔。或許有人可以指你說：“你的臉很髒呢！”但你可以否認說：“我的臉一點不髒，我看不見！”你當然也可以如此相信。但若有一面鏡子，你便可以看見臉上的污穢，也無法繼續否認這事實。你變得啞口無言，不能否認你那骯髒的臉——你的罪。

人也是一樣。人不知道何謂罪，直至神頒佈誡命。正如鏡子照出污穢，十誡也使我們察覺出罪來。

十誡不是要我們靠遵守律例來與神和好，這不是律法的目的。這好比我們嘗試以鏡子擦掉污穢！鏡子是為了反照污穢而不是要潔淨

它。事實上，當你嘗試以鏡子擦去臉上的污穢時，很可能會把鏡子也弄髒了；它再不能清楚地反照事物。人若嘗試靠守十誡，以期得神接納，結果往往把律例玷污了。他們企圖修改或減少誡命，以致自己不會顯得太差，他們是在偽造律法。

鏡子是中性的，律法本身也是公正的。它不會偏袒任何一方。律法是不變的。隨 時日流轉，人可能會把作弊合理化，但律法仍清楚指明那是錯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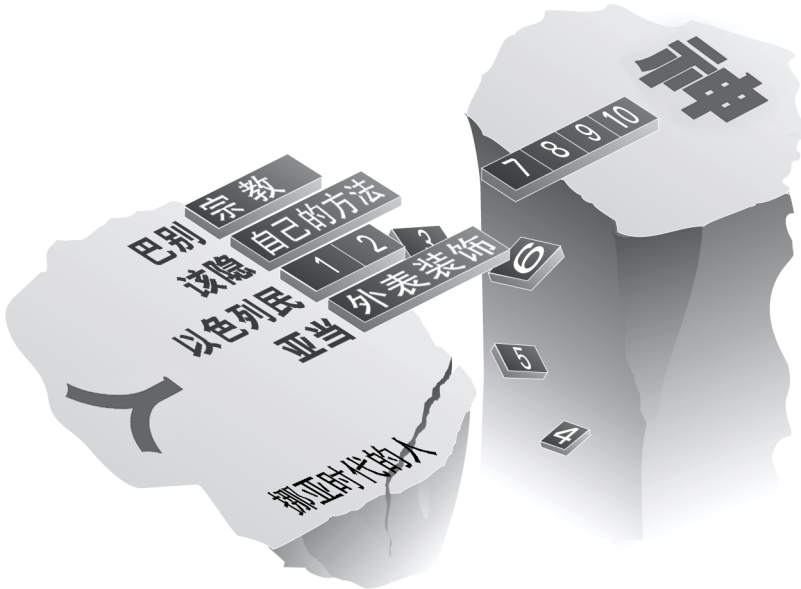
鴻溝

當時，有人可能自誇神愛他比其他人多，因為他自以為比別人好。但是，當律法賜下後，神要每一個人都明白

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

《詩篇》51 篇 5 節

如今，人不單認識自己的罪，也瞥見神的完美。神的聖潔是人無法達到的 人根本無能力達到。由於沒有人可以完全遵守律例，因罪而來的裂縫比人所想的更大，律法不能成為連接這破口的橋樑。



兩個群體

以色列人對十誡的初步反應，與現今很多的人相同。《聖經》說全以色列會眾都震驚發顫，多半是因為行雷與閃電而驚恐。他們受外在的現象所影響，為 浩大的能力彰顯而震驚。對於十誡，他們仍未學到功課 還以為自己有能力遵守。正如今天大多數人的想法一樣，他們 重外表而忽略了其中心的思想。

另一方面，也有些以色列人對神的聖潔標準有了深一層的體會。他們如今明白神所指的聖潔乃是無罪的意思。他們也會害怕，但為了別的原因而害怕，知道無法完全遵守這一套的律法，如同上述例子所說，他們知道他們的臉非常骯髒。

無論是什麼原因，《聖經》說以色列人震驚。

他們對摩西說：“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，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20 章 19 節

現在世人知道神所指的罪是什麼意思，也明白聖潔的含義，乃是神的完美 祂聖潔的屬性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上山到我這裡來，住在這裡，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，使你可以教訓百姓。”

《出埃及記》24 章 12 節

如今十條誡命已開始生效 以色列人要以此為他們的道德標準。但那些肯捫心自問的人，就知道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。他們若要被神接納，他們必須依靠另一個途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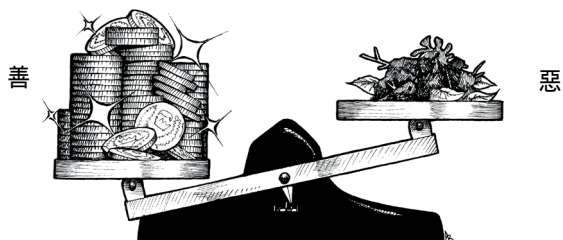
10個建議？

十誡雖不能使人與神重修舊好，卻並不表示它們毫無價值。它們是神的道德法則，指示人關乎對與錯的事。違反它們除了有將來的後果外，更有即時的影響。

很多國家拒絕接受《聖經》中的行為法則，要活在一個無道德標準的社會中。這種社會根本不存在，這種文化也無法延續下去。其實不要任何立場，實在是已經有了立場。

人拒絕接受十誡便會盲目地走向錯誤，而且一代比一代更甚。我們必須認定神聖潔的本質是不變的，祂不會對罪有任何妥協。

你是哪一種人？



《聖經》中沒有的觀念

大部分人都會承認他們是罪人。但是，很少會承認他們是無助的罪人。箇中分別很大。

罪人相信他們可以做點什麼來得神接納。他們相信神要他們遵守十誡，但或許去教會、祈禱、受浸、捐獻，或對鄰舍友好都可以討神歡心。一個人的善可以除去惡，以致能賺取神的接納：這種想法並非《聖經》的道理。做善事是值得欣賞的，遵行十誡是值得稱讚的。但我們要知道，這一切行為都不能修補與神的關係。我們在神眼中仍然是外人。

另一方面，一個無助的罪人知道他不能作什麼來賺得神的接納。他是無助的。《聖經》指出我們都是無助的罪人。

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干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

《以賽亞書》64章6節